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表决情况： 票同意， 票反对， 票弃权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ZZZVVHFRPFQ）的《关
于调整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-）。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
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
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
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
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
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
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
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
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
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
年 月 日，并同意以人民币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  名激励对象授予
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表决情况： 票同意， 票反对， 票弃权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ZZZVVHFRPFQ）的《关
于向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号：-）。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4 年 1 月 9 日